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重庆江津港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拟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概述

为把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津分公司兰家沱港区打造成辐射西南的粮油集散中转基地，加快推进兰家沱港区提档升级，公司拟投资建设重庆港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临 2019—062 号公告和 2022 年 6 月 1 日临 2022—020 号公告。

为加快推进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的建设，更好地落实建设项目法人制，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来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及后期运营。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

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江津港埠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江津港埠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村

主要经营范围：提供粮食、动植物油脂、饲料、豆粕码头及物流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滚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公司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重庆港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一期改建工程的建设。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可加快把兰家沱港区打造成辐射西南的粮油集散中转基地，有利于兰家沱港区提档升级，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公司设立后，其经营发展仍将受到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管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并加强码头建成营运后的各项风险防范，积极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